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9號

原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

被告 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39368號支付命令【即被告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36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執之原始執行名義】應予撤銷或更正；第2項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原告主張如依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將造成被告超額分配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839,547,004元，又此等超額分配最終會由其他債權人分配完畢，是以原告主張被告超額分配之金額若屬實，

01 該等金額即可清償原告對其他債權人之債務，則原告可得之
02 利益即為839,547,004元。上開聲明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原
03 告聲明之訴訟目的均係阻卻系爭執行事件超額分配被告之強
04 制執行程序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839,547,004元
05 （倘日後尚有其他證據，價額有所增加，再為補充核定），
0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05,0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7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
08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謝群育